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
訴願人因請求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467477900 號書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6 筆持分土地，於 94 年 12 月 9 日由○○事務所○○○律師向本府申請徵收補償，經本府地政處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460218300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

依職權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467477900 號書函通知該法

律事務所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所代理○○○先生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 6 筆土地，向本府函請給付徵收補償費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經查本案土地於 9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登記為私人所有，又查本府 82 年航測圖顯示該等土地已為社子島堤防使用，關於本案堤防私有持分部分，本府將列入社子島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方式辦理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1 月 23 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94 年 12 月 23 日）雖

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：一、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二、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，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三、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四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五、公共交通道路。六、礦泉地。七、瀑布地。八、公共需用之水源地。九、名勝古蹟。十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。」「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，得依法徵收之。」第 222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，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。」

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，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發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6 筆持分土地遭堤防佔用，故請求原處分機關為徵收處分並給付徵收補償款，所請求之內容具體明確，原處分雖以訴願人土地是否徵收乙事，列入將來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然區段徵收何時辦理？猶未可知，由原處分機關所為書函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，顯已拒絕訴願人所請，自屬行政處分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法有據。
- (二) 又訴願人之系爭土地為社子島堤防佔用之事實，既為原處分機關所自承，若未比照其他因興建社子島堤防而受徵收之土地，徵收訴願人土地，並給付徵收補償費，自非適法。故原處分僅稱就訴願人之土地將來列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而就訴願人現實既存所受之侵害，完全未予考慮，亦未說明何以依法不得為徵收之處分，即拒絕訴願人之請求，自屬違法。
- (三) 况且，關於土地徵收事項，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，處分之作成若非內政部即應為直轄市政府，斷非直轄市政府所轄單位之原處分機關所得管轄或決定；然原處分機關竟對訴願人請求為答復，自非合法。綜上，本件原處分機關非為徵收處分決定之法定准駁機關，竟為處分，其處分自屬違法，請依法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89 年 2 月 4 日生效；依前揭土地徵收條

例第 2 條規定，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，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
中 華 民 國 95 年

5 月 17 日
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